

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鸣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8951788702
程博	南京康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76603733
姜文浩	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副主任	13813846512
吴露露	首为(南京)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18912942095
张冠富	南京天启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所	总监	13770961945
单文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3770995828
滕行松	南京天启建设工程监理事务所	专监	13852289901

会议时间：2022年7月20日



# 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0日，南京康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桥林中心城区保障房3号地块北侧，占地面积85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485.8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108.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7376.99m<sup>2</sup>。建设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康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3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104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一阶段全部建设完成。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一阶段）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如下：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桥林中心城区保障房3号地块北侧；占地面积85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调整为24485.89m<sup>2</sup>，较原环评增加485.89m<sup>2</sup>（增加2.0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120平方米调整为17108.9m<sup>2</sup>，较原环评减少11.1m<sup>2</sup>（减少0.06%）；地下建筑面积6880平方米调整为7376.99m<sup>2</sup>，较原环评增加496.99m<sup>2</sup>（增加7.22%）。建设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增加部分的内容，增加幅度小于30%，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附件1《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一阶段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已有处理设施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搭建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工地降尘，不外排。

一阶段建成后，建筑主体为混凝土构筑物，本身不会产生废水，也无需使用水经营维护，一阶段建成后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一阶段施工期废气，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扬尘通过采取洒水及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作业等措施进行抑制，装修废气通过采取环保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其对大气的影响。

一阶段建成后，建筑主体为混凝土构筑物，本身不会产生废气，也无需使用原辅料经营维护，一阶段建成后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一阶段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企业采取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护墙、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阶段建成后，建筑主体为混凝土构筑物，本身不会产生噪声，一阶段建成后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一阶段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现场的弃土、建筑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工程弃方要即挖即运，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弃土运输要符合相关规定，实行全封闭运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阶段建成后，建筑主体为混凝土构筑物，本身不会产生固废，一阶段建成后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要求，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11日。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经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表明，其一阶段污防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阶段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阶段)》结果可知,项目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浦口区桥林卫生服务中心入驻运营后,根据建设运营情况,按相关要求进行二阶段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南京康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张富 朱鸣宇 吴露露  
滕衍松 宇文

